

家居学院本科生2025-2026学年“学雷锋,树新风,创三好” 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“学雷锋，树新风，创三好”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院本科生 2025-2026 学年各项先进评选和奖学金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洪琰

成员：陈岩、马琳、尹赛赛、王雪花、冯鑫浩、陈红、刘祎、苏娜、袁兆艳、朱兆龙、张晶、闫小星、刘新有、方晓阳、申晶、曹坤丽、王玮、王金鑫、吴双双、丁万娟、李晶、陈佳音、杨凌霄、吴清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基本标准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- 2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无违法行为、未受到校级处分；
- 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
- 4.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守学术诚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
- 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评选依据

1. “先进大学生党支部” “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” “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” 评选依据《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党内表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林委〔2024〕31号）；

2. “先进班集体” “优秀运动团队” “三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“优秀学生” “优秀运动员” “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 “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 “大学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” 和 “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” 评选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林学〔2025〕104号）。

3. “卓越创新先锋团队” “卓越创新先锋个人” 评选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卓越创新先锋奖评选办法》；

4. “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” 评选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南林教〔2025〕41号）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.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按人数比例四舍五入分配到年级、班级，若班级出现名额用不完，名额退回，年级统一分配，二次分配时，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参考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。如年级名额用不完，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调配。

2. 各班的拟表彰名额遵循“四舍五入”原则。优秀学生需同时满足综测和绩点排名都在班级前45%以内，排名不“四舍五入”。

3.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从“三好学生”中择优产生，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择优产生。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，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：班长，团支部书记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校、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及各部部长，校、院助理性社团正、副团长及各部负责人。

4.2024 级淮安校区学生在本部校区参加奖学金评定，2025 级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5.各项企业、名人高额(≥ 1000 元)奖学金分配原则：优先奖励获得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、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综合考虑学生个人表现及贡献。企业奖学金名额统筹分配至各年级，年级内考虑专业平衡，确保专业全覆盖。其中，“我乐家居星火奖学金”包含 3 个 1000 元奖学金名额，与学校“三好学生”奖学金额度相等。为表彰先进，“我乐家居”1000 元奖学金将颁发给年级“优秀学生”称号中综测排名靠前者。

6.各项荣誉称号可兼得，奖学金遵循就高原则，不可兼得，卓越创新先锋团队或个人奖除外。

7.若评选过程中出现文件规定以外的问题，由家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

2026年10月26日

附件一：

2025-2026年度学院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

年 级 类 别		2023级	2024级	2025级	学校分 配名额
先进 个 人	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 学生干部标兵(5000)	1	2	1	4
	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 干部(1000)	22	21	19	62
	优秀学生(500)	48	45	39	132
先进 集 体	校级先进班集体 (1000 元/班)	1	1	1	3
高 额 奖 学 金	张齐生院士奖学金 (4000)	/	1	/	1
	红尔太奖学金(2000)	/	/	1	1
	罗莱奖学金(5000)	1	/	/	1
	我乐家居星火奖学金 (3000)	/	1	/	1
	我乐家居星火奖学金 (2000)	1	/	1	2
	我乐家居星火奖学金 (1000)	1	1	1	3